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92號

原　　告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廼時

訴訟代理人　王智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文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3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及每日每百元一分加付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6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與原告簽訂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賃契約，期約一年自114年6月25日至115年6月24日止，約定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13,000元，惟自契約成立即多次遲延繳款租金，爰提起本訴請求114年11

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計25日租金10,833元、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之違約金24,050元及高速公路通行費1,499元、停車費5,370元及車輛代尋費20,000元。

㈡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租賃合約書、存證信函、取回車輛通知書及對帳單、發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停車費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第25至27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余佩珊